

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收购控股孙公司
兰溪华统牧业有限公司100%股权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交易概述

1、本次交易基本情况

2019年11月25日，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华统股份”）与控股子公司正康（义乌）猪业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正康猪业”）签署了《兰溪华统牧业有限公司转股协议》，公司决定按兰溪华统牧业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兰溪牧业”）实缴资本，以自有资金2,100万元人民币收购正康猪业持有的兰溪牧业100%的股权，收购完成后兰溪牧业将由公司的控股孙公司变更为全资子公司，兰溪牧业剩余未实缴资本将由公司按其章程约定实缴出资。

2、2019年11月25日，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收购控股孙公司兰溪华统牧业有限公司100%股权的议案》。

3、本次收购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，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，也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。

二、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

- 1、名称：正康（义乌）猪业有限公司
- 2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30782MA28E37T46
- 3、公司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（自然人投资或控股）
- 4、住所：浙江省义乌市义亭镇甘塘西路农业公共服务中心

- 5、法定代表人：杨志华
- 6、注册资本：11,125 万元人民币
- 7、成立日期：2016 年 7 月 18 日
- 8、营业期限：2016 年 7 月 18 日至 2066 年 7 月 17 日
- 9、经营范围：生猪（不含种猪）养殖、销售；货物进出口、技术进出口；提供生猪养殖技术管理服务。

上述交易对方控股股东为华统股份，不存在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。

三、交易标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交易标的概况

- 1、公司名称：兰溪华统牧业有限公司
- 2、公司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（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）
- 3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30781MA2E662X5Q
- 4、住所：浙江省金华市兰溪市永昌街道社塘行政村（兰溪市丽农食品有限公司厂区内）
- 5、法定代表人：杨志华
- 6、注册资本：5,000 元万人民币
- 7、成立日期：2018 年 12 月 27 日
- 8、营业期限：2018 年 12 月 27 日至长期
- 9、经营范围：种猪饲养、销售（凭有效许可证经营）。

10、交易标的及权属：兰溪牧业 100%股权，不存在抵押、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，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、诉讼或仲裁事项，不存在查封、冻结等司法措施。

（二）标的公司本次股权转让前后结构情况：

股 东	股权转让前股权结构		股权转让后股权结构	
	出资额（万元）	股权比例	出资额（万元）	股权比例
华统股份	0.00	0.00%	5,000	100%
正康猪业	5,000	100%	0.00	0.00%
合计	5,000	100%	5,000	100%

（三）标的公司基本财务情况

标的公司最近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表所示：

单位：万元

项 目	2019年9月30日
资产总额	3,113.65
负债总额	1,036.09
应收账款	0.00
净资产	2,077.56
项 目	2019 年 1-9 月
营业收入	0.00
营业利润	-22.44
净利润	-22.44

备注：上述财务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。

三、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

甲方：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

乙方：正康（义乌）猪业有限公司

1、股权转让

（1）乙方将其持有的兰溪牧业 100%股权，以 2,100 万元人民币的价格转让给甲方。剩余未实缴出资由甲方按兰溪牧业（以下简称“标的公司”）章程约定按期缴纳。乙方转让标的公司股权后，将不再是标的公司股东。

（2）经过以上股权转让，标的公司的股权结构变更为：

公司名称	出资额(RMB)	持股比例
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	5,000 万元	100%
合 计	5,000 万元	100%

（3）甲、乙双方同意在本协议生效之日起 30 日内，甲方将 100%股权转让款按上述约定的方式支付给乙方。

（4）股权转让前标的公司债权债务由转让后的股东依法承担。

2、费用负担，上述股权转让过程中发生的全部费用（包括手续费、税费等），应由甲、乙双方各自承担。

3、效力，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成立并生效，对双方具有法律约束力。

四、本次交易定价依据

公司与正康猪业协商一致，拟按兰溪牧业实缴资本，以自有资金 2,100 万元人民币收购正康猪业持有的兰溪牧业 100%股权。

五、本次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

1、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收购属于公司同一控制下的股权转让，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，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。通过本次收购有利于公司加强对兰溪牧业的控制，提升管理效率，优化资源配置，有利于加快公司主营业务发展，符合公司的长远规划及发展战略。

2、本次交易存在的风险

本次收购后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对兰溪牧业的控制，进一步建立、健全子公司的治理结构，完善其内部控制和监督机制，积极防范，控制风险，促进子公司的健康、稳定发展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公司与控股子公司正康猪业签订的《兰溪牧业转股协议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 年 11 月 26 日